

安徽省立
中等學校

校長會議錄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
學校校長會議錄

程天放題

定期刊物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壁報（每三日發行一期）

各種專刊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已出版）

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在編輯中）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已出版）

安徽省教育統計圖表第一輯（已出版）

安徽教育廳工作一覽（已出版）

安徽教育廳教育叢書（在編輯中）

安徽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已出版）

安徽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已出版）

安徽第一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已出版）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已出版）

安徽全省中等學校第一屆運動會特刊（已出版）

安徽全省各學校第二屆聯合運動會特刊（已出版）

第四屆華中運動會策刊（已出版）

學術講演集（已出版）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譯處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安徽大同印刷局

（局址韋家巷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

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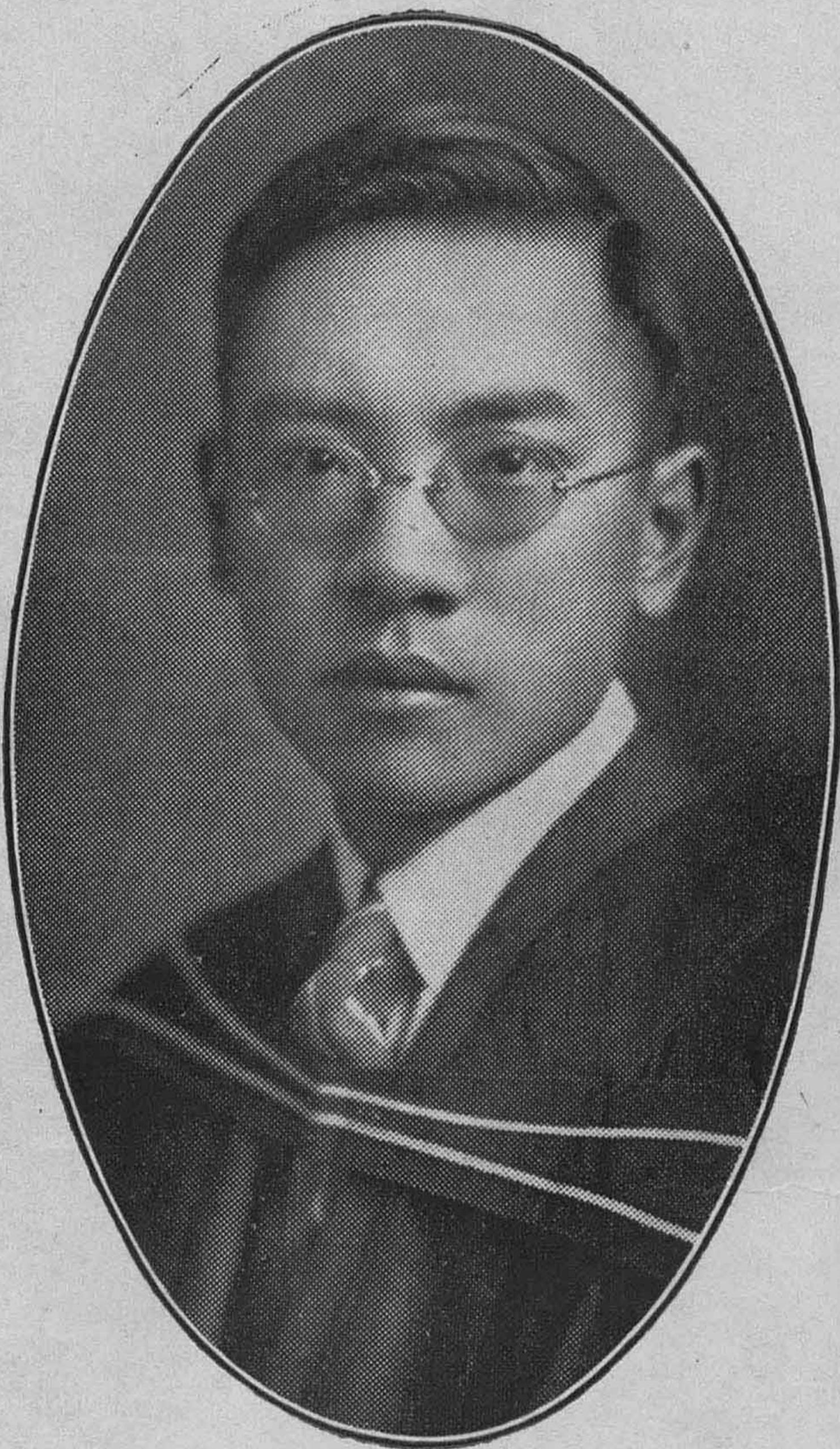
安徽教育廳編譯處出版物一覽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現在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程廳長天放肖像

安徽省第二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開幕禮畢元八月



編輯凡例

一，本會議錄分如下四編：甲編錄大會宣言，會議規程及細則，會員審查員一覽，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等；乙編錄大會決議成立各案；丙編錄保留案及撤消案；丁編略述籌備經過，開會及閉會誌要，及經費收支報告。

二，議事日程所注各案號碼係以每日爲標準；大會紀錄所載係以全會期爲標準；而成立案保留案及撤消案中，則又依行政，教學，訓育，經費，設備爲順序，每組敘述其成立，保留或撤消之數，故三者號數並非適合。

三，大會議決各案，有係當場通過者，有係交付各組審查，再經大會通過者，凡經審查而後通過之案，均注明「照審查結果通過」或「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字樣。

四，合併成立之案，或依其範圍較廣者，或依其次序在先者，列爲主案，此純爲事實上便利計，非謂某案重要，某案次要也。

五，各案呈送來廳以後，均交廳務會議討論，或當場與以可決或否決，或交付審查再提廳會作最後之決定。爲便於檢閱起見，「本廳審核結果」一項，即列諸「大會議決」之後，不另別一編。

大會開光之時，不民限一職。

計審查書其總會北縣之失誤。譬如外縣則縣長、本縣者則縣界一切，唱授福正，各案呈來認取過，由文體審會核據備，追審署與以印光如否光，如焚縣員事實土頭隊指，非謂某案重要，某案次要耳。

四、合辦獨立之案，更斟其詳固好對答，近辦其大可否否答，原爲土案，此凡審審查而發照牒之案，以省頭頭審查詳果並懸一近辦審查詳果述五直選二字結。三、大會編先各案，首領審終紙謄答，首領交督各縣審查，再將大會紙謄答，分縣彙數其效立，別留追辦微之處，始三者與其決合。

等，而領立案始置於文書案中，頤又分首領，將軍、賄官、辦費、贊助者列於二、新寧日昇兩者各案總題附前日昇點評，大會紙與紙列以全會取益顯矣，工部編者附錄感，則會外則會甚要，以達費印支署者。

一覽，分編者自該又算總管，之請經大會先編獨立各案，所請過者審案以備前一，本會編者各取可開議，申請經大會首領，會辦狀辭又歸限，會員者審員

安徽第一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目錄

甲編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宣言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事細則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會員一覽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乙編(成立案)

(一)行政組

- (1) 規定學生升級留級標準案(原案共四)
- (2) 高初中畢業考試應舉行會考案(原案共二)
- (3) 同一地方之各校教職員應組織研究娛樂等會以收聯絡互助之效案
- (4) 黴州學區有無添設中等職業學校之必要案(原案共三)
- (5) 請教育廳通令尚未設立幼稚園之各縣應於最短期間分別設立案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目錄

二

(6) 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年限應否縮短為二年案(原案共二)	四八
(7) 職業學校應改為五年制案	五一
(8) 安籌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之出路案	五二
(9) 請實施改進本省職業學校辦法案(原案共二)	五三
(10) 請修改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案	五四
(11) 請教育廳於本學期內實行派員考察國內外教育案	五六
(12) 請求免試遣派女教員留學歐美案	五七
(13) 獎進本省人材健全本省教育案	五九
(14) 補助貧寒畢業生升學案	六〇
(15) 各校因操行過劣開除之學生應即呈報教廳通令各校不得錄收以肅學風案	六一
(16) 請教廳嚴令禁止中學生結婚案	六二
(17) 請求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案	六三
(18) 請教育廳按照蘇省成例釐訂招生等項規程俾宏造就案	六四
(19) 創設實驗中學案	六五
(20) 應設立圖書館員訓練班以推廣圖書館事業案	六六
(21) 校舍建築由教廳直接經理案(原案共二)	六七
(22) 事務主任由教廳委派案	
(23) 請教廳呈請省政府轉呈總司令部禁止軍隊強駐校舍案	

(24) 距城市較遠及校址偏僻之學校應增設校警案

六八

(25)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如何聯絡案

六九

(26) 利用中等學校推行民衆教育案

七〇

(27) 七中各年級應擴充爲雙班案

七一

(28) 請求二女中添設高中部普通科案

七二

(29) 一職應添設農林科案

七三

(30)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劃撥蚌埠市附近四職分校之公地充作校址案

七四

(31) 請教廳轉咨建設廳將安慶農林場貴池城內桑園劃歸省立五職管理以資實習案

七八

(32) 請教廳規定適合本省情形學校曆通令各校切實遵行案

八一

(二) 教學組

(1) 切實提高中學學生程度以謀升學與服務有效案

七五

(2) 部頒暫行課程標準本省各校應如何試行研究案

七八

(3) 中等職業學校應注重社會實際生活案

八二

(三) 訓育組

(1) 學生操行考查方法案

八三

(四) 經費組

(1) 徵收學生圖書體育各費應由大會規定以期劃一案

八四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目錄

四

(2) 請教育廳自十九年度起實行專任教員待遇案	八一
(3) 職業學校農蠶科宜增加推廣事業費案	八二
(4) 請教廳於年度開始前寬籌臨時經費以應需要案	八三
(5) 請增加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費並於學期開始時一次發給以利進行案	八四
(6) 請規定運動會旅費案	八五
(7) 師範畢業生參觀費請規定辦法案	八五
(8) 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擬請教育廳提前補助以資擴充而利教學案	八六
(9) 重請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	八七
(10) 請求教廳增加校醫津貼及醫藥設備案	八七
(五) 設備組	
(1) 充實職業學校設備案(原案共二)	八七
(2) 學校圖書館分期設置漸求完備案	九〇
(3) 二女中請求擴充校址案	九一
丙編 (保留案及撤消案)	
(保留案)	
(一) 行政組	
(1) 中等學校校長保障條例案	九三
(撤消案)	

(一) 行政組

(1) 師範學校宜次第獨立案

(2) 職業學校每班人數宜加限制案

(3) 縣立初中增設鄉村師範班案

(4) 請教廳規定中等學校職教員聘約條文案

(二) 教學組

(1) 中等學校教師應注重修養案

(2) 統一本省中等學校教材案

(3) 請組織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討論委員會訂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案

(4) 請教育廳呈請頒布鄉村師範課程實施標準案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三) 訓育組

(1) 縣立及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擬請教育廳轉商省黨部暫准以專任教員充任俾利訓育案

(2) 中學生應注重社會化的訓練案

(3) 中學訓育標準應由教廳組織委員會釐定通令施行案

(四) 經費組

(1) 請確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改卷費案

(2) 職業學校學生應免繳膳費案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目錄

六

丁編

- (一)籌備經過
- (二)開幕典禮
- (三)閉幕典禮
- (四)經費收支報告

一〇七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三四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開幕典禮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閉幕典禮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經費收支報告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籌備經過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開幕典禮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閉幕典禮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經費收支報告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甲編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宣言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於八月五日在省垣開始集會，出席會員二十人，列席會員三十一人，會期歷一週，議決要案凡五十三件。關於全省中等教育的許多重要問題，例如教費獨立的確定，學校內容的充實，職業教育的改進，及推廣事業的提倡等，在本屆大會中，都經過詳細的討論，訂定實施的方案；同時，對於第一屆中學校長會議議決案施行的狀況及一年來本省中等教育推進的情形及產生的問題，也都經過一番嚴密的考核。這次會議議決各要案，待呈教廳核定後，便可作為今後我們對於中等教育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大會業已結束，敬將本屆會議的要點，向全省教育界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一、確定教費獨立

增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教育經費雖迭經教育界之呼籲，尚未實行獨立；在第一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時，曾有確定教費獨立的議決

案，但因政局迭更，迄未實現。我們深信教育經費是教育命脈之所繫，教費來源不確定，基礎不穩固，則一切教育事業均無可施展，所以本屆大會全體通過「重請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並議決組織「教育經費獨立促成會」，以促教費獨立之實施。

二、充實學校內容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中等教育階段，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高，不遽作數量的增進。我院中等教育，素稱落後；學風的囂張，設備的簡陋，學生程度的參差，教學精神的渙散，教材標準不統一，及成績考查方法的不一致等，都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所以本屆大會，主張注重青年生活的積極指導，舉行嚴格考試及畢業生會考，勵行教育專任制度，劃一教材標準，原定成績考查規則，並擴充學校的設備，以期改進學校風向，提高學生程度，增進教學效率，並充實中等教育的內容。

三、改進職業教育

我們深信中等教育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為中心，我們更深信提倡職業教育為求民生發展的唯一途徑。所以對於本省職業學校，主張注重實習擴充設備，增加技能熟練，適應環境需要，並施行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為青年擇業的輔導。

四 提倡推廣事業

我們確認學校應成爲社會的中心，我們更確認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要謀社會的教育推進，應積極提倡學校的推廣事業，應使學校和社會有切實聯絡。所以本屆大會對於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聯絡問題，會加以鄭重的討論。我們會決定學校校舍應儘量開放，設備應充分利用，以爲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並決定各中等學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以爲推行民衆教育的先導。

以上已把本屆大會議決案的幾個要點約略地敘述；此外如提議創設實驗中學，以爲改進中學教育的先聲；實行學校會計獨立，以減輕校長對於經濟的責任；資助貧寒學生升學，以培養優秀的青年；凡此諸端，在大會中也都經縝密之商榷。

在本屆大會，承本省黨政當局於百忙中親與會議，給予我們剴切的指導；當局對於中等教育這樣的重視，使我們精神上感覺得十分的奮發！我們確認教育是建國家的基本，我們更確認中等教育是教育系統中一個最重要的階級；所以我們今後，一方面對於黨政當局的指導願意極誠懇的接受，一方面更希望社會人士都確認中等教育的重要，給予我們以充分的協助！